

教育部學產基金與本校急難慰助

一、不幸亡故者

(一) 學生

1. 教育部學產基金，核給 1 萬元。
2. 本校急難慰助金，核給 5 萬元。

(二) 一等尊親屬

1. 教育部學產基金及本校急難慰助金，均核給 2 萬元。
2. 同一事件致一等尊親屬雙方死亡，本校急難慰助金，核給 5 萬元。

二、因傷病住院及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

(一) 學生

1. 住院滿 7 日，教育部學產基金及本校急難慰助金，均核給 1 萬元。
2.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教育部學產基金核給 2 萬、本校急難慰助金，核給 1 萬元。

(二) 一等尊親屬

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未滿 7 日者，教育部學產基金，核給 5 千元；住院達 7 日以上者，核給 1 萬元。

三、家庭遭逢重大變故致財物嚴重損失(本校急難慰助金)

- (一) 因天然災害（如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或法定災害等）致房屋半毀（倒）以上或私有田地流失，核給 2 萬元。
- (二) 因火災或公共意外災害等，致財物嚴重損失者，核給 1 萬元。

※注意事項

- (一) 詳細資訊及需檢附資料請參考軍訓室網頁（其他業務-急難救助）。
- (二) 申請時間：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
- (三) 化工系故鍾肅駒緊急紓困及家庭急難救助金申辦（需捐還），請依事實及需要提出。
- (四) 聯絡資訊：z9607006@ncku.edu.tw

辦理各項扶助慰問金申辦說明表

類別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	本校緊急紓困及家庭急難慰助金	化工系故鍾肅駒緊急紓困、家庭急難救助金
申請資格	限大學部在校學生。不包括碩士班、博士班、或年齡滿二十五歲之學生。	本校在校學生	
檢附文件	一、申請表(軍訓室網頁表單下載或直接至軍訓室辦理) 二、由承辦人於學產基金網頁完成申請下載正式表格交導師簽章後連同以下附件送軍訓室轉寄。 (一)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加蓋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二)學生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如學生死亡則為監護人之郵局存摺封面)。 (三)父、母、學生死亡者檢附死亡證明。學生住院者檢附住院證明。 (四)檢附全戶戶籍謄本(含除戶)。 (五)天然災害需警、消、區公所相關	申請表(軍訓室網頁表單下載或至本室取得)填妥後下方導師及系主任需簽章後連同以下附件送軍訓室申辦)。 一、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二、學生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如學生死亡則為監護人之郵局存摺封面,或由本校開立支票)。 三、父、母、學生死亡者檢附死亡證明。學生住院者檢附住院證明。 四、父母及學生死亡者檢附全戶戶籍謄本(含除戶)。	申請表(軍訓室網頁表單下載或至本室取得)填妥後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逕交承辦人審查。

類別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	本校緊急紓困及家庭急難慰助金	化工系故鍾肅駒緊急紓困、家庭急難救助金
	證明文件。 (六) 國稅局申請，父、母及學生 3 人 近一年綜合所得及財產清單。	五、天然災害需警、消、區公所相關證明文件。 六、外籍（僑）生需檢附居留證。 如配偶或父母死亡需檢附親子證明及雙方身份證明文件。	
限制	一、每人每年依各事由申請，以核給一次為限；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以一次為限。 二、家庭總收入，依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不動產價值合計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不予核給。	同一事件之申請，以一年（365 天）一次為原則。	每人依各事由申請，以核給一次為限。

校外活動安全注意事項

同學如於校外遭遇騷擾或暴力行為時，請參考以下處置方式，以維護個人安全。

一、個人安全防護觀念

- (一) 同學可隨身攜帶哨子、防狼噴霧、蜂鳴器等自衛物品，具有嚇阻和驅離歹徒的效果。
- (二) 如需夜間行動時應避免單獨行走陰暗角落，盡量結伴同行，避免歹徒有可乘之機。
- (三) 發現異常安全狀況，請盡速往人多或明亮處所（如便利商店）移動，遠離危險源。

二、遭遇安全危害狀況時

- (一) 若周圍有路人，可放聲大喊並呼救，吸

引他人或巡邏警方注意，除可讓自己脫困外，也可使警方有機會於第一時間逮捕歹徒。

- (二) 可立即以「110 視訊報案」app 通報警方，以及時嚇阻歹徒。若尚未下載的同學，請參考警政署宣導之操作方式：
<https://www.npa.gov.tw/ch/app/video/view?module=video&id=2275&serno=5a6aef8a-a8c2-472f-8eed-8426ec0f45cc>。
- (三) 或以 110 電話報警，並說明事件發生地點與人物特徵，由警方到場協處，確保地方治安。
- (四) 通報本校校安中心(06)238-1187，以利後續追蹤並提醒各位同學注意。